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、經建行政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A 公司」）為 B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B 公司」）之董事，A 公司並經 B 公司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。A 公司指派自然人甲代表其執行 B 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。B 公司訂於今年 12 月 30 日召開本年度第 10 次董事會，並已依公司法規定對各董事發出董事會開會通知。然甲於同年 12 月 28 日發生交通事故，多處粉碎性骨折，預估需住院治療 1 個月，顯然無法出席主持該次董事會。然該次董事會有一重大投資議案，已有部分董事表達將予杯葛，A 公司之董事表決權之行使，可能將是決定該議案是否通過之關鍵性一票。請問就該次董事會之主席及 A 公司之董事表決權行使，有那些可能模式可以採行？並請說明於各該模式之優缺點。（40 分）
- 二、甲為 A 船的所有人，自為「件貨運送」之營業。一日，承載乙所栽植的高山茶葉 1,000 公斤，自基隆港運往高雄港。中途遭遇颱風侵襲，致使雨水與海水滲入船艙，乙的茶葉全數濕損。事後調查發現，承載該茶葉的船艙，其頂蓋封口橡皮已老化，縱使通常風雨與海浪亦會輕易滲入艙內。乙遂向甲主張茶葉濕損之損害賠償。甲針對乙之求償，擬提起海商法之免責抗辯。試問依我國海商法的規定與司法實務的發展，甲的免責抗辯之可行性。請附具法律理由申論之。（20 分）
- 三、甲以自己所有，價值 150 萬之休旅車一輛，向 A 產物保險公司（下稱 A）投保車體綜合損失險，保險金額 120 萬。某日，休旅車停放於路邊合法停車格時，遭躲避警方追緝之通緝犯乙駕車追撞，甲之車爆炸起火，經鑑定後該車全損。問：A 對甲給付全額保險金後，對乙得否主張任何權利？該權利之行使有無任何前提要件？又，A 對其車損險之部分，30%轉分給國外再保險公司 M（下稱 M），則 M 於本案中就其應分攤比例給付與 A 後，對乙有無任何權利？理由為何？（20 分）
- 四、甲因積欠賭債，受乙之脅迫，簽發一票面金額為 10 萬元之本票予乙，乙為清償對丙之債務，故將該本票背書轉讓予丙，丙對於甲係受脅迫而為發票之事一無所知。到期日屆至前，丙因有資金需求，故將本票背書轉讓予丁調現，由於丁與甲、乙熟識，知道甲受乙脅迫之事，但仍接受此一票據。請問：
- (一)到期日屆至，甲可否以受脅迫而發票以及丁未善意取得票據為由，拒絕丁之付款請求？（10 分）
- (二)承上題，倘甲拒絕付款，丁可向何人主張票據權利？（10 分）